

证券代码：300278

证券简称：华昌达

公告编号：2016—110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裁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总裁陈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昌达”）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接到公司总裁陈泽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陈泽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以其设立的“天治-武康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陈泽	大宗交易	2016 年 12 月 15 日	19.70	280	0.51%
合计	-	-	-	280	0.5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泽	直接持有股份	5,921,638	1.09%	5,921,638	1.09%
	通过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59,346,428	10.89%	59,346,428	10.89%
	通过“天治-武康 3 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	2,800,000	0.51%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68,068,066	12.49%	65,268,066	11.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3,514	1.26%	4,063,514	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204,552	11.23%	61,204,552	11.23%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陈泽在公司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过程中获取的股份（包括因华昌达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10月1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上海德梅柯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业绩补偿义务人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上海德梅柯2016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解禁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该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2、陈泽在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自增持股票之日（2015年12月18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陈泽所作相关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陈泽在发送给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中，明确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减持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泽本次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情况。

3、在上述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陈泽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陈泽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6日